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17號

聲請人 董孟榛

代理人 高宏文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方義輝等間請求撤銷詐害債權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71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兩造間之本案訴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714號），雖以其收入微薄、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而聲請訴訟救助云云，其固提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各1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20頁），惟上開書證係申報稅捐之資料，未顯示聲請人之信用狀態，均不足以釋明聲請人確已窘於生活，並缺乏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。此外，聲請人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7 書記官 楊鵬逸